

碩士班與博士班修業與畢業總學分相關規定

【公衛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在最末頁】

一、碩士班：

1. 本所規定，碩士班必選課程至少必須選修三門課程通過，才能達到申請學位考試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2. 99-107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3 學分，選修 21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四選三必選課程為：「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流行病學」(2 學分)、「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3 學分)、「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3 學分)。自 107 學年度起，「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改為 2 學分。
3. 108-110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2 學分，選修 22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碩士班 3 門必選課程如下：(1)必選「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2)「流行病學分析」(2 學分)或「Epidemiology」(2 學分)二選一；(3)「健康行為理論與研究」(2 學分)或「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2 學分)或「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2 學分)三選一。
4. 111 學年度起(含)入學：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2 學分，選修 22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碩士班 3 門必選課程如下：(1)必選「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2)「流行病學分析」(2 學分)或「Epidemiology」(2 學分)二選一；(3)「健康行為理論與研究」(2 學分)或「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2 學分)或「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2 學分)三選一。**研究生通識課程學術倫理 6 小時，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線上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且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此證明。**
5.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新增「需檢附符合或相當於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級檢定或以上(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依據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對照表)之證明文件，方准予申請學位考試」。(99.04.27 所務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開始，碩士班畢業英文檢定證明**有效期限為五年內有效**。
6. 碩、博士生可選修公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學生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最高上限 6 學分。(106.11.22 所務會議通過)
7. 自 108-2 學期起，本所碩士班及公衛碩專班同學選修老年所「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課程，將不計入畢業學分。108-1 學期及之前已修習且成績通過者，仍計入畢業學分。(109.02.21 所務會議通過)。
8. 自 108-2 學期起，本所碩士班及公衛碩專班同學選修課程屬性碼為 5 開頭之外所課程，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才能計入畢業學分。(109.02.21 所務會議通過)

二、博士班：

入學年度	畢業總學分數	必選課程	申請資格考規定
10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 24 學分【必修「高等公共衛生學」3 學分，選修 21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 論文 12 學分另計。 	四門必選課程： (1)「流行病學」(2 學分)； (2)「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 (3)「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3 學分)； (4)「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3 學分)。	必修、必選課程以及 4 學期專討都有修習且通過評量，才能申請資格考。
106-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 18 學分【必修「高等公共衛生學」3 學分，選修 15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 論文 12 學分另計。 	四門必選課程，均為英文授課： (1)「高等生物統計學」(2 學分)(若未開課則以「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取代)； (2)「人群健康觀察研究文獻評論」(2 學分)(建議先修過「流行病學」)； (3)「進階健康行為理論和應用」(2 學分)； (4)「健康照護的經濟評估」(2 學分)。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 18 學分【必修「高等公共衛生學」2 學分，選修 16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 論文 12 學分另計。 	三門必選課程，均為英文授課： (1)必選「高等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2 學分)。若未開課以「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取代； (2)必選「人群健康觀察研究文獻評論 Critical Review of Empirical Studies on Population Health」(2 學分)(建議先修過「流行病學」)； (3)二選一：「進階健康行為理論與應用 Advanced Topics in Health Behavior Theories and Practice」(2 學分)或「醫療照護服務研究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2 學分)。	
109-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 18 學分【必修「高等公共衛生學」2 學分，選修 16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 論文 12 學分另計。 	三門必選課程，均為英文授課： (1)必選「高等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2 學分)，若未開課以「進階生物統計學」(2 學分)取代； (2)二選一：「高等流行病學 Modern Epidemiology」(2 學分)或「人群健康觀察研究文獻評論 Critical Review of Empirical Studies on Population Health」(2 學分)(建議先修過「流行病學」)； (3)二選一：「進階健康行為理論 Advanced Topics in Health Behavior Theories」(2 學分)或「醫療照護服務研究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2 學分)。	必修、必選課程以及 2 學期專討都有修習並通過評量，才能申請資格考。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 18 學分【必修「高等公共衛生學」2 學分，選修 16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 論文 12 學分另計。 	1.必選課程要求，與 109-110 學年入學者相同。 2.研究生通識課程學術倫理 6 小時，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線上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且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此證明。	與 109-110 學年入學者相同

*注意事項：碩、博士生可選修公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學生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最高上限 6 學分。(106.11.22 所務會議通過)
 自 109 學年度入學起，博士生以同等學歷報考本所博士班，經錄取後需補修相關課程，並視同逕升博士班同學，其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
 (109.4.24 所務會議通過)

公衛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相關規定

1. **104 至 106 學年度入學**：公衛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 16 學分，選修 8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各 1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2. **107-110 學年度入學**：公衛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4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公共衛生倫理」為必選 1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3.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公衛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4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為必修 0 學分，「公共衛生倫理」為必選 1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研究生通識課程學術倫理 6 小時，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線上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且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此證明。**
4. 自 106 學年度起，開放公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選修本校日間開課的課程，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選修公衛所、環醫所、老年所的日間課程，不需填寫「選修他所課程學分承認申請表」。(108.04.26 公衛所所務會議通過)
5.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碩專班畢業資格規定「需檢附符合或相當於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級檢定或以上 (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依據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對照表) 之證明文件，方准予申請學位考試」。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畢業英檢證明之有效年限為 5 年。(106.03.24 公衛所所務會議通過)
6. 公衛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可選擇學術論文或實務論文，由指導教授認定。若有特殊情形，得提公衛所所務會議決議。(105.10.17 醫學院公衛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7. 自 108-2 學期起，公衛所碩士班及公衛碩專班同學選修老年所「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課程，將不計入畢業學分。108-1 學期及之前已修習且成績通過者，仍計入畢業學分。(109.02.21 公衛所所務會議通過)
8. 自 108-2 學期起，公衛所碩士班及公衛碩專班同學選修課程屬性碼為 5 開頭之外所課程，需經公衛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才能計入畢業學分。(109.02.21 公衛所所務會議通過)